

芳村文史

第八辑

广州市芳村区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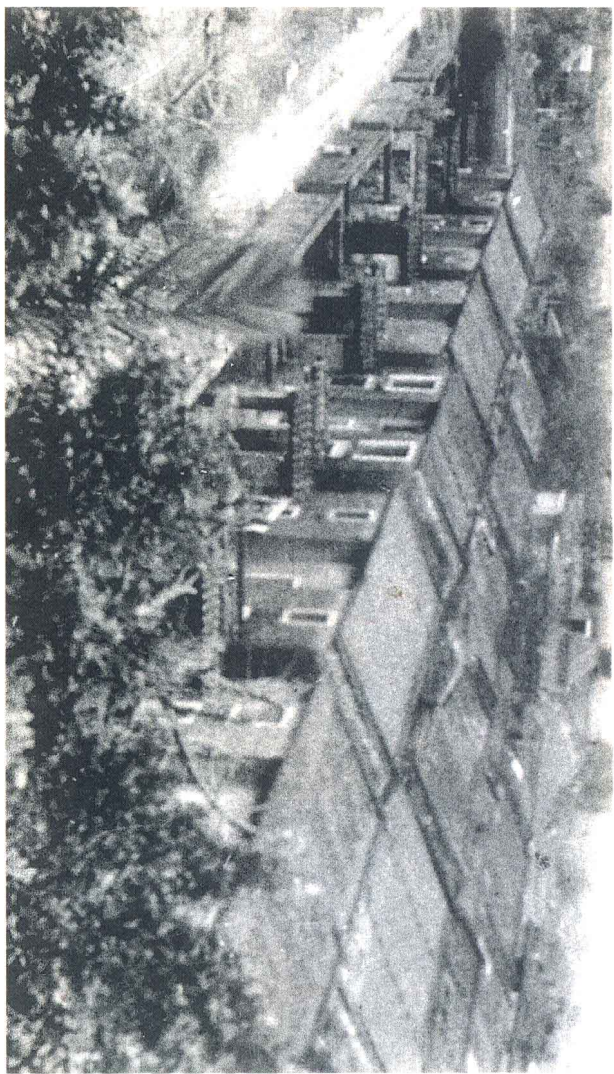




建国初(1950年)芳村区第一届政府老干部，区长廖志华（前排右3）

前排：郭兆雄 梁家良 谢天荣 杨丰 廖志华 张道生 陈海

后排：欧绍荣 赵仕岸 易显章 毛大鲲 马婉珍 何永善



聚龙村—建于清光绪五年(1878年)的华侨古村。



芳村黄大仙祠新貌

(1998年年底复建首期工程竣工，1999年2月6日对外开放)



菊花与盆桔
(芳村传统栽植花卉之一)

前 言



《芳村文史》第八辑出版了，这是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史资料。通过阅读这些篇章，对芳村地区的历史和社会发展会有所了解，其中有些文章读后，有启迪作用。

芳村区建国初期，社情复杂，故开展对敌斗争和社会改革，具有鲜明的个性。就以《芳村文史》第八辑而言，建国初期的史料有10多篇，其中《朱光在芳村二三事》、《“镇反”旧事记》、《芳村区的开拓者》等文章，再现了建国初期土改、“镇反”等政治运动的情景；在土改后农民群众参加农业生产互助组、农业生产合作社、搞水利建设和发展蔬菜生产为城市服务等真实事例，反映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，广大人民渴求发展，为改变落后面貌，作出的艰苦努力以及对共产党的深厚感情。这些作品，多是亲历、亲见、亲闻，比较真实生动感人，又是他们晚年之作，尤为显得宝贵。他们热诚地提供第一手资料，为今天的两个文明建设，提供了有益的借鉴。

芳村地区，有许多革命斗争故事可写。有老革命根据地裕安围，抗日根据地凤溪村，大革命时期农会所在地之一的南便祠（今芳村小学）等。既然有根据地，就必然有许多革命斗争的故事题材，我们要概括出先驱的革命献身精神和革命斗争的优良传统。如谢世康等英雄人物事迹，如果发掘这些可歌可泣的故事题材，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教育后人，特别用以教育青少年一代，将发挥积极作用。因为乡土教材使读者产生亲切共鸣之感受，教育效果尤佳。

芳村地区是侨乡，与港、澳同胞和海外华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，我们要发挥地缘优势，加强征编港、澳、侨同胞的爱国爱乡的史料，应是芳村区文史工作的重点之一。《情系教育》的三篇文章，详尽地记录了“三胞”爱国爱乡事迹，真实感人，它将发挥文史资料在“三胞”联谊中的独特作用。李瑞环主席要求文史工作“选好角度”，要集中到“统一战线的人和事上”，这也是芳村区文史征编工作的新领域。我们要积极开拓建国后史料这个新领域，使文史资料为统战工作服务。

芳村区是花乡，栽植花卉有悠久历史，早已形成一个独特的花文化，是不可取代的；芳村区有许多文物古迹，如黄大仙祠、清代华侨古村——聚龙村等，《芳村文史》每辑都有征编这方面的材料。但从全区长远着眼，应对今天的文物古迹做好保护的同时，还必须走与利用开发的社会经济效益相结合的路子。就是说发掘这些文化旅游资源，有计划地开辟成旅游景点，营造旅游环境，提高古迹的文化品味，以适应各阶层人士的旅游消费要求。同时展示芳村区花文化和文物古迹的内涵，进一步提高社会效益。

《洞企石与南方茶叶市场》一文，这是芳村区在改革开放后，发展起来的典型事例之一，可读性强。类似这样的事例不胜枚举，各街、镇、村都在迅猛发展。有许多村，以第一产业——农业为基础，几年来，迅速发展了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，使经济全面发展，不断涌现产值超亿元村，这方面为芳村文史的征编工作提供了广阔的天地。

籍此《芳村文史》第八辑出版之机，提出一些设想和建议，同时希望广大作者和读者继续支持《芳村文史》出版工作，使《芳村文史》越办越好，特此谨致谢意。

本文作者陈耀光同志是中共芳村区委书记。

目 录

前言	陈耀光
----------	-----

建区初业

1、朱光在芳村二、三事	符 实(1)
2、“镇反”旧事记	谢 璋(3)
3、芳村区第一次普选纪实	石 磊(7)
4、芳村区的开拓者 ——记建国初在芳村工作的良师益友 ..	石 磊(11)
5、建国初期芳村区青年团组织 ..	李思迈 郭兆雄(14)
6、山村乡组织农业生产互助组纪实	张道生(18)
7、南围农业生产合作社筹建纪实	石 磊(21)
8、从南濠村历史上的水患说起	陈锐添(26)
9、发展蔬菜生产为城市服务	陈 发 谢 璋(29)
10、香料厂与茉莉白兰花种植	信 雄(32)
11、南濠村兴办农民夜校纪实	陈锐添(36)
12、刻骨铭心的“三·三”轰炸	黄信隆(38)

人物春秋

1、谢世康烈士补遗	谢 璋(43)
2、党的九大代表——杨润	平 安(47)
3、劳动模范李远辉	张雨贵(50)
4、近代革命派小说家——黄伯耀	符 实(52)
5、聚龙村的建村开拓者——邝伍臣	吴志成(56)

革命史录

1、中共凤溪支部——抗日活动纪实	黄友涯(59)
2、革命老区——步瀝村	吴志成(64)
3、广州起义南郊指挥所——永乐园	符 实(67)

- 4、在裕安围的日子里
——我的抗日生活片段 梁 铁(69)
- 5、何香凝与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在香港的建立
..... 中共广东省党校 何锦洲(72)

历史勾沉

- 1、清代华侨邝氏古村——聚龙村 黄信隆(81)
- 2、大冲口往昔(续篇) 邝 旺(86)
- 3、区名芳村考 詹新孟(88)
- 4、黄巢的传说 陈锐添(90)
- 5、招村才子招于莘故事 人 文(92)
- 6、钟友良与永趣园 邝 旺(94)

花乡杂录

- 1、花田掌故拾趣(三则) 和 洲(97)
- 2、芳村花卉传统栽植漫谈(一)
——菊花与盆桔的栽植 玉 璋(100)
- 3、芳村花卉传统栽植漫谈(二)
——怎样使水仙花应节开放 玉 璋(103)

情系教育

- 1、百年老校古今谈
——东濠村民热心办学纪实 信 雄(105)
- 2、林凤娥小学与林凤娥女士 人 文(109)
- 3、朱恩馥先生热心助学记事 信 雄(111)

芳村新事

- 1、“洞企石”与南方茶叶市场 张雨贵(115)
- 2、芳村黄大仙祠简介 黄信隆(119)

附 录

- 1、政协广州市芳村区第四届委员会文史资料
委员会成员 (121)
- 2、《芳村文史》第八辑编辑委员会名单 (121)

朱光在芳村二、三事

符 实

朱光市长在芳村留下了很多令人难忘的事迹。1950年，东濠乡被定为土改工作试点单位，并取得成功。一天晚上，东濠乡举行“土改庆功大会”，农民欢天喜地进入会场，参加大会。朱光市长为了解情况，又不想惊动区、乡干部和农民，穿着一身半新旧的普通干部服，带着两位警卫员参加大会，坐在会场群众中间，这事被一位土改队员发现，便高兴地呼叫：“朱光市长参加我们大会啦！”这一嚷朱光市长再也坐不住了，只好站起来向群众打招呼，并被请到台上就座。区、乡干部还请朱光市长讲话，他讲话很简短，“我是朱光市长，可以叫我老朱，有事可以找我。”还说：“广州土改是健康的，贫下中农发动得好，祝大会成功。”当晚的庆祝会开得非常好，直到散会后朱光市长才离开。朱光市长微服参加东濠乡土改庆功会，在芳村区一时传为佳话。

朱光市长还对芳村区领导和土改队领导说：“大花园是芳村特色，不要分掉，将来有发展前途，广州要美化。”由于他的远见，故花地各大花园得以保存，给花乡留下了宝贵的花卉生产基地。

要搞好农业生产，先要办水利，芳村地势较低，更显得重要。芳村大堤要建，这是市长决定，由市拨给一定经费。农民要不误农时参加筑堤工程。人力不足，朱光市长决定以工代赈，保证在洪水到来之前完成工程。这一年，芳村地区没有出

现水浸,获得了历史上的大丰收。大堤建成后,朱光市长前往视察大堤质量时,发现离东濠大堤百米的白鹤沙(鹤巢)遭到破坏,水翁树大部分被砍,白鹭、灰鹤已无踪迹。他大为不满,激动地问陪同干部,“是谁主张砍伐白鹤沙的,一定要调查清楚。”可见他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。

芳村是广州水上居民聚居最多的地区之一。由于他们长期住在船上,流动性大,兼之历史原因,水上子弟极少入学校受教育。朱光市长根据周总理的指示,在芳村新隆沙办起了珠江水上第四小学(简称水四小)。这所学校办得很有特色,全部为寄宿生,解决了水上居民经常远航的后顾之忧。设备也比一般学校好,东欧和苏联的代表团、斯里兰卡总理都曾到校参观。水四小不仅成为对外交流的窗口,也培养了水上居民第一代知识分子。其后又在陆居路建起了一批四层楼的水上居民宿舍,让千百年来以艇为家的水上居民,迁到了陆地上的楼房定居。

朱光市长对芳村的工农业建设有着深厚的感情,他在《广州好》中曾写道:

广州好,过海踏花行。花埭素馨连紫陌,杨桃清脆味乡情,尧日照天晴。

广州钢铁厂建成后,朱光市长又热情地咏下了:铁流腾沸出丹葩,不见日西斜。

(按:本文根据在区政协召开的50年代老干座谈会上,部分老干部的回忆整理。)

作者符实,是《芳村文史》第1~6辑的编辑。

“镇反”旧事记

谢 璋

建国初期(1950年),刚成立的芳村区政府,百废待兴。该年的3月3日,国民党飞机突然轰炸广州市黄沙的南站等地,共炸死炸伤无辜的老百姓500多人,尤其是湾泊在珠江河畔的艇户居民,死伤惨烈。潜伏在区内的土匪、特务,以为时机已至,便造谣惑众,妄图制造社会混乱。因此,群众生活不得安宁,影响极坏。

当时,新任区长廖志华和芳村公安分局长吴正夫面对混乱局面,便下决心整顿社会治安,把敌特的嚣张气焰压下去,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,配合全市展开了轰轰烈烈的“镇反运动”。

当时,由芳村街办事处主任穆启昌和芳村派出所所长庄俊具体领导芳村街“镇反”工作。芳村街划分为三个片:一是上市,负责该片的叫何洪;二是负责上、下市片的陈九;三是负责花地片的杜新。他们运用集会和标语等形式,向群众宣传政府开展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意义和目的要求,务求使群众明了,“镇反”是为了巩固社会治安,发展生产,使群众安居乐业。

由芳村派出所派来的专区同志叫刘德镒,他是由东江纵队转业来当派出所治安员的。在“镇反”运动中,他先在花地的芝麻地广场召开了花地的街坊群众会议,由群众民主选出治

安组长。当时的花地大策直街居民人数较多，便划为分5个居民治安小组：大策第一小组长李泳莲，第二小组长梁全，第三小组长杜平，第四小组长黄洁华，第五小组长谢璋。另外还有合约街组长杜新，宏安街组长吴玲，沙地组长程生，余庆组长苏卓庚，小策组长韩维，慕曾里组长丁玉良，福源组长阮月宽，十八亩组长叶松等。

派来街道协助工作的专区同志刘德镒借用了罗姓居民的一间闲置屋，组织了治安学习组，利用晚上的空暇时间，便组织各个治安小组长来开座谈会，宣传和学习“镇反”的政策和做法。“镇反”较注重以教育为主的原则，对在旧社会做过有一些反人民的人，只要坦白交待，保证今后不重犯，便可以宽大处理，实行“坦白从宽、抗拒从严”的政策。如果在治安组范围内有什么可疑人物出现，或有什么情况，组长要立即到派出所，或向专区同志反映。为了壮大治安队伍，在青年人中又吸收了一批治安积极分子，参加治安学习组。其中有苏伦坤、何江、关江、邬老苏、廖少珍、罗尧、李鸿等人。他们除了参加学习之外，还义务写宣传标语，出墙报等。并且组织青年骨干，在晚上值夜班，协助纠察队员巡逻。有时还利用晚上及空闲时间召开群众座谈会，或是上门家访，了解情况，把“镇反”工作深入到群众中去。

群众在宣传教育下，都明白了政府所要展开这个轰轰烈烈的“镇反”运动的目的和意义，所以都积极投身到这个运动中去，大胆揭发坏人坏事，迫使匿藏的坏人，不得不出来坦白交待，悔过自新。

当时，居住在花地大策十二巷内（是属大策治安第五组）的一位居民罗祥，解放前，他曾担任过广州市警备第六中队队

长之职(当时广州警备司令是叶肇,而驻扎芳村区这反动的组织是广州市警备司令第六大队,大队长叫吴垣,中队长是陈汉、罗祥),罗祥在解放前潜逃了。他的妻子叫李八妹,笔者当时是治安组长,便多次上门家访,向其交待政策。之后,李八妹终于提高了认识,便向我交待说:“丈夫临逃走时对我说过,枪支是收藏在芝麻地的水井内……。”我便发动组内的居民把水井汲干,把罗祥的一支左轮手枪捞了上来,上缴给派出所。

不久,又从群众反映情况中得悉“芳村皇帝”大汉奸黄炳全的情况。黄是伪番禺县第三区副区长,伪芳村区自警团副团长,又是伪崇文二十四乡联防副大队长。他早已潜匿不知去向。这次,经揭发和调查才获知,黄仍在河南(今海珠区)的南村一个叫客家井的地方隐藏。区公安局根据群众所揭发黄的罪行情况,决定逮捕他归案,逮捕时,黄炳全还藏有驳壳手枪。之后,他被押上了在芳村区举行的万人大会的宣判台上,会后便把他押到白鹤洞山岗上就地枪决了,真是万民拍手称快。

还有芳村“二皇爷”之称的唐贵之弟唐泽,亦被花地一姓国的居民,发现了他匿藏在广州市内的惠福路,于是检举揭发了他。公安部门便马上将唐逮捕归案,准备依法处理他,不过,他病死于监狱内。这作恶多端的汉奸,也是罪有应得。

在“镇反”运动中还收缴了枪械。在国民党统治时期,土匪横行、抢劫之事常常发生,尤其在珠江三角洲的河网地带,土匪集结,常向航行于梧州、江门、三埠的船渡,强收“行水”(即关卡)。当时,广州市有一船渡航运商人叫谢炳南,他拥有“穗南”、“广南”、“郁南”与“利南”等4艘轮渡,载运客货,往来于梧州、肇庆、都城、江门、台山等地从事水上运输业务。土匪红了眼,伺机抢劫,谢炳南为了对付土匪抢掠,便购置了一批枪

械，组织一支“护航队”抵抗土匪的抢劫。国民党败退时，将海珠桥炸毁，广州河南一片混乱，轮船业务亦已停顿，谢炳南 4 艘轮渡上的枪械并没有上缴给解放军，却私自用货船偷运到当时芳村中市的“区公所”内藏起来。广州解放后，他又私自把枪械转移到芳村的十八亩姓谢的“鹤圃”果园里匿藏起来。经群众举报，由公安局派同志收缴了此批枪械，计有十三咪 2 支、轻机枪 3 挺以及短枪左轮、驳壳及长枪七九步枪共数十支，各式子弹过千发。这是芳村区在“镇反”运动中所取得的辉煌成绩。

当国民党兵败溃退时，从黄沙渡江到石围塘车站向西江方面逃走，败兵便将所携带的武器，如卡宾、航空曲等美式枪械，贱价卖给当地歹徒，所以这批枪械，也遗留在石围塘附近的歹徒手里。经过这次“镇反”，这些枪械，也都全部收缴了，这对维持保护当地治安，起了重要的作用。

芳村地区，经过轰轰烈烈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后，治安良好。出现了路不拾遗，夜不闭户之好景象。时至今天，居民还常常称赞。

作者谢璋，是芳村区花地村农民作家，《芳村文史》资料员。

芳村区第一次普选纪实

石 磊

自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后，直到蒋家王朝垮台，全国各级政权的行政长官，都是由上级委派，或是买官得来。我记得在1948年，伪广东省长罗卓英，曾在爱群大厦八楼设办公室专门卖官，据说三等县长的价码是八条黄金。

全国普选工作是在1953年开始的。当时的情况是，全国的土地改革已全部完成，抗美援朝取得了伟大胜利，工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并取得很大发展。在这全国一片大好形势下，根据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力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颁布了选举法，决定全国范围内开展普选工作。即从乡镇开始，由18岁以上的公民，直接选出人民代表，成立人民代表大会。首届首次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议题，是由代表民主协商提名，选出正、副乡（镇）长及参加上一级代表大会的代表（上一级首届首次人民代表大会的主要议题，也以此类推，直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国家主席）。这样由人民选举产生的各级政权行政长官的做法，的确是史无前例的。我有幸参加了芳村区第一次普选的具体工作，现将当时的一些情况、做法和体会扼要提供给《芳村文史》。

芳村区第一次普选工作，是在市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的。当时广州市由副市长朱光任选举委员会主席，办公室主任是

古关贤(民政局局长)。芳村区选举委员会主席是杨明(中共芳村区委副书记兼),办公室主任是粟守刚(中共芳村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兼),副主任是毛大鲲(民政科科长)、张贤上(公安局治安科科长)。各乡(镇)则由区委派主席,成立选举委员会,具体负责此项工作。由于这是一项新工作,市选举委员会派出王谷野(市民政局科长)任主席,在西塍乡搞试点。区则派出毛大鲲(民政科科长)协助主席在东塍乡搞试点,以便取得经验全面铺开。

开展普选工作,首先要进行人口普查,在这个基础上进行选民登记,确定谁是公民,拥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,谁不是公民,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有选举权的,则发给选民证,凭证参加选举本乡(镇)的人民代表。人口普查,主要是由派出所和派出所派驻各乡镇的治安专管员负责,区委、区政府派驻各乡镇工作组协助进行。

人口普查,除了统计全国在统一截止时间内共有多少人口外,还有一个任务就是确定公民权。全国人口统一截止时间,我记得是1953年7月1日零时。即在这时间之前,包括新生婴儿在内的常住人口才统计(具体截止时间不知是否准确,请知情者补充修改)。人口普查清楚后,从中掌握在这些常住人口中,那些是公民,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,那些没有。由于关系到每一公民的政治权利,因此,我们以极其负责的态度,根据选举法的规定,认真进行审查。

1、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常住人口,在1953年7月1日零时以前年满18周岁,不分性别、职业、宗教信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拥有宪法赋予的公民权力,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